

## **同方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参股公司涉及仲裁结果执行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裁决的给付事项已执行完毕。
-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投资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为仲裁申请人。
- 裁决金额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控赛格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向申请人支付 216,172,800 元、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,427,738.13 元以及逾期支付期间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裁决目前已执行，同方投资已收回全部执行款项。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**

同方投资于 2022 年 4 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邮寄的(2022)京仲裁字第 1302 号《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书》。主要仲裁内容为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控赛格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向申请人支付 216,172,800 元、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,427,738.13 元以及逾期支付期间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1）。

#### **二、仲裁结果的执行情况**

同方投资于近日收到了全部执行款项共计人民币 225,658,379.25 元，仲裁裁决的给付事项已执行完毕。

#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上述申请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。本案裁决目前已执行，同方投资已收回全部执行款项。本次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1 日